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66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HS+WS

衛生事務委員會與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3月31日(星期六)
時間 : 上午9時正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 梁家騮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 # 張國柱議員
- * 潘佩璆議員
- * 譚偉豪議員, JP
- * 梁家傑議員, SC

福利事務委員會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國雄議員

(# 亦為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 亦為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缺席委員 : 衛生事務委員會

張文光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福利事務委員會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謝小華小姐,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李頌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鄺鑄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鄭淑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高級服務協調主任
陳秀琴女士

新生精神康復會

專業服務經理
羅德明女士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召集人
狄志遠先生

香港明愛

院長
黃敏信先生

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

高級主任
尹可如小姐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公民黨

健康及生活質素政策支部委員
蔡家豪先生

利民會

督導主任
潘紅燕女士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成員
彭靖嵐小姐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阮淑茵小姐

康和互助社聯會

副主席
李志安先生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

成員
陳國勝先生

恆康互助社

執行委員會對外務委員
鍾少華女士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執委
王文梟先生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執行幹事
梁夢熊先生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周萬長先生

梁劍邦先生

推動精神健康政策聯席

代表
彭鴻昌先生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副院長
楊健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
林家莉小姐(2)5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張國柱議員提名梁家騮議員出任聯席會議主席，並獲李國麟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李鳳英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家騮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II. 社區精神健康服務

(立法會 CB(2)1523/11-12(01)至(07)、CB(2)1577/11-12(01)至(05)及CB(2)1594/11-12(01)至(04)號文件)

團體的意見

2. 應主席的邀請，下列團體就社區精神健康服務陳述意見 ——

- (a)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 (b)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c) 新生精神康復會；
- (d)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 (e) 香港明愛；
- (f) 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
- (h) 公民黨；
- (i) 利民會；
- (j)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 (k)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l) 康和互助社聯會；
- (m)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
- (n) 恒康互助社；
- (o)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 (p)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 (q)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 (r) 梁劍邦先生；
- (s) 推動精神健康政策聯席；及
- (t)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3. 委員亦察悉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精神復康服務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以及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¹感謝各團體就社區精神健康服務陳述意見，並作出下列回應

- (a) 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精神健康的推廣，並為此提供一系列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預防、及早識別、治療及康復服務。在過去5年，政府在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的撥款增加約30%，由2007-2008年度的33億9,000萬元增至2011-2012年度的45億2,000萬元；
- (b)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於近年推出各項措施，以加強精神病患者的社區支援服務。該等措施包括引入個案管理計劃，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及個人化的社區支援；展開綜合精神健康計劃，讓跨專科團隊中的家庭醫學專科醫生和普通科醫生共同在基層醫療層面，為輕微精神病患者提供治療；把"思覺失調"服務計劃擴展至包括成人，並把深入治療的年期由發病初期兩年的關鍵期延長至3年。醫管局亦成立了危機介入小組，以加強對非常高風險病患者的支援，以及對社區內的緊急轉介個案作出快速和即時回應的能力。此外，其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的涵蓋範圍亦已擴大至包括中型和大型安老院舍。除此之外，醫管局已擴大由各個專科的醫護人員組成

的專業團隊，為患有自閉症及過度活躍症的兒童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治療服務；

- (c) 醫管局計劃在個案管理計劃下招聘約300名個案經理，而至今已招聘了138名個案經理。招聘工作正在進行中，以進一步加強該計劃的人手；
- (d)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2010年成立了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為離院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全面、以地區為本及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其中15間已覓得會址。儘管政府當局在為其餘9間綜合社區中心物色及尋找合適處所的過程中遇到各種困難(例如區內居民反對)，但當局會繼續努力，積極為該等綜合社區中心物色及尋找合適處所；
- (e) 為加強地區層面服務的協作，當局於2010年在全港各區成立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地區工作小組(下稱"地區工作小組")，以制訂策略和解決所屬地區的運作問題。地區工作小組由醫管局精神科服務相關的聯網代表及社署轄下各區的福利專員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綜合社區中心營辦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
- (f) 醫管局多年來一直採取措施，增加使用對身心機能造成障礙的副作用較少的新精神科藥物。在2012-2013年度，醫管局會進一步增加提供新精神科藥物，包括較新的抗抑鬱藥、抗癡呆藥及治療過度活躍症的藥物；及
- (g) 政府當局致力向公眾推廣精神健康。舉例而言，醫管局已開展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通過學校及社區青年中心向青少年及其家長推廣精神健康，而衛生署亦已把精神健康納入其公共衛生教育計劃內。此外，自1995年起，勞工及福利

局每年亦與超過20個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和傳媒合辦"精神健康月"活動。

討論

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

5. 李鳳英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藍圖，以致出現各種問題，包括服務分散、協調不足及服務差距大等。張國柱議員提出相若意見。李議員指出，當局零碎地推出各項措施，卻沒有提供所需配套設施，對前線員工造成巨大壓力，亦對服務使用者帶來不便。部分綜合社區中心缺乏永久會址，便是箇中例子。

6. 余若薇議員認為，精神健康服務的公共開支現時只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0.22%，遠低於澳洲及英國等海外國家，並不足以應付社區需要。

7.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在缺乏長遠精神健康政策的情況下，不同政府部門之間在提供服務方面欠缺緊密的協作。

8.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回應時表示，在治療精神病方面，國際趨勢是逐漸着重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以及讓精神病患者於病情穩定時早日出院返回社區接受治療。政府就精神健康的政策是循此方向加強精神科社康服務，讓更多適合出院的病人在社區接受治療，使他們得以重新融入社會，早日開展新生。關於為其餘9間綜合社區中心物色永久會址一事，政府當局一直積極為綜合社區中心物色合適處所，但在諮詢期間遇到有關地區的居民反對，阻礙了這方面的進度。

9. 李鳳英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梁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就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發出諮詢文件，向公眾諮詢。

10.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重申，當局會循着加強精神科社康服務的方向，發展精神健康服務。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士和服務提供者。工作小組會不時檢討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務，並會因應社會環境和服務需要的改變提出建議，以調整和改善有關政策和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承諾轉達梁耀忠議員的建議，供工作小組考慮。

11. 推動精神健康政策聯席的彭鴻昌先生認為，工作小組應在其檢討中，加入為提供精神健康服務所作的人力規劃事宜。

12. 李國麟議員詢問，鑑於缺乏所需的配套設施，在治療精神病方面以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為重的政策可否以較慢的步伐推行。

13.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給予否定的答覆，並補充，適合出院的病人應盡早離院，在社區接受治療及康復服務，以便及早重新融入社會。

綜合社區中心的永久會址

14. 張國柱議員認為，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不應受制於地區的反對。他舉例指出，觀塘及沙田的居民曾於諮詢期間強烈反對成立綜合社區中心，但其後對該服務模式表示歡迎。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地區人士進行諮詢期間，積極推廣現有綜合社區中心的成功經驗，使他們更樂意接受在區內成立綜合社區中心。

15.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當局就綜合社區中心的處所進行地區諮詢時，可安排當區居民及社區關注團體參觀位於天水圍的首間綜合社區中心，讓他們加深瞭解該種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服務供應模式，在為離院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或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方面的成效。在覓得永久會址前，該9間未有永久會址的綜合社區中心的營辦機構可考慮租用合適的商業處所，作為臨時服務點。社署會考慮資助當中招致的租金開支。

醫護人手

16.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在過去3年，醫管局的醫護專業人員流失率偏高，當中包括32名精神科醫生、158名精神科護士、17名臨床心理學家及52名職業治療師。

17. 潘佩璆議員指出，近年醫管局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人手確實有淨增長。他認為，人手錯配及缺乏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藍圖，是導致現時精神健康服務不足以應付精神病患者的需要的成因。

18.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補充，隨着精神科護士畢業生人數逐漸增加，預計個案管理計劃的人手將於2012-2013年度加強。除了讓精神科住院病人早日出院，並更妥善地重新融入社區外，醫管局亦會提升全部7個聯網內精神科住院病人收症室的治療元件，包括加強護理及專職醫療人員。目前，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病人首次預約的診症時間約為45分鐘。至於覆診的病人，其診症時間會視乎其臨床情況而較為彈性調整，平均約為15分鐘。當局希望隨着醫管局在未來數年加強醫護人手，診所的診症時間將可延長。

政府當局

19. 李國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在醫院及社區內，醫護及專職醫療人員對精神病患者的比例分別為何。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同意。

推廣精神健康

20. 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推動市民接納精神病康復者，從而消除與精神病有關的標籤和歧視，並藉此衝破在地區層面發展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的障礙。政府當局亦應率先推動僱用精神病康復者，例如在其招標文件中引入強制性的精神病康復者就業配額。她請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朱崇文博士就推動精神病康復者的社區支援措施，發表意見。

21.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朱崇文博士認為，制訂全面及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對解決現時精神健康

服務的不足之處(例如人手短缺及綜合社區中心因地區居民反對而缺乏永久會址)，尤為重要。在政策制訂過程中邀請不同界別的相關持份者參與，以便就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方向建立共識，亦可提升公眾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及瞭解。朱博士同意推動僱用精神病康復者有助消除對該等人士的歧視，但他指出，這需要醫管局增加使用對身心機能造成障礙的副作用較少的新精神科藥物。

對家人及照顧者的支援

22. 黃定光議員認為，家人及照顧者的支持是精神病康復者能否在社區康復的關鍵。他請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的周萬長先生闡釋精神病患者的家人及照顧者所需的支援。

23.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的周萬長先生表示，應向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及照顧者提供更多訓練活動和教育課程，以教導他們如何照顧有精神健康問題並居於社區的人士，以及識別精神病復發的跡象，並加強其危機管理能力。當局亦可考慮向照顧者提供財政支援，因在大部分個案中，照顧者需兼職工作，或甚至留在家中照顧有關精神病患者。

24.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離院精神病康復者或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家人或照顧者，均為全港24間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組別。此外，本港設有多間受資助的資訊／資源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為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患者)的家人或照顧者提供支援。

未來路向

25. 為使委員可進行更聚焦的討論，張國柱議員認為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有需要在第五屆立法會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以跟進與政府當局就精神健康服務進行的討論。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於下一個立法會期考慮此事。

II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7日

衛生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31日(星期六)聯席會議
關於社區精神健康服務**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精神健康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精神健康政策聯席• 香港明愛•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精神復康服務關注組• 公民黨• 平等機會委員會•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該等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就精神健康服務制訂全面的長遠政策，並在政策制訂過程中邀請主要持份者參與。部分團體建議成立專責部門(例如精神健康局)，負責監督精神健康政策，以及統籌所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亦有團體建議當局作出特定撥款，用以提供精神健康服務。2. 部分團體認為，在制訂精神健康政策時，設定長遠的人力規劃甚為重要，以確保醫護專業人員及社工的供應充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等機會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該團體建議設立一套全面的精神健康資訊系統，就社區內最常見的心理失調和精神病的流行情況收集資料，以便政府制訂精神健康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民黨•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該等團體察悉在治療精神病方面，國際趨勢是逐漸着重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但他們認為，公營醫院目前提供的精神科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p>病床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在缺乏周詳規劃的情況下，減少精神科病床數目會令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已出院的精神病患者輪候中途宿舍宿位的時間更長。</p> <p>2. 有意見表示，政府當局應增加中途宿舍的宿位數目。</p>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 公民黨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精神復康服務關注組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 新生精神康復會 • 利民會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p>1. 該等團體深切關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在物色合適的永久會址時遇到的困難。在 24 間綜合社區中心中，只有 15 間已覓得會址。該等綜合社區中心在臨時辦事處營運，對服務使用者並不方便。該等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加緊物色合適的處所，並採取積極的做法，以處理地區人士的反對意見。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尋求區議員的支持，以便在區內成立綜合社區中心。</p> <p>2. 部分團體認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向在臨時服務點設立綜合社區中心的營辦機構(尤其是須於商業處所營辦有關服務的機構)所提供的資助並不足夠。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有彈性地行事，向綜合社區中心的營辦機構(特別是在商業處所營辦有關服務的機構)提供更多財政支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精神復康服務關注組 • 利民會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p>1. 該等團體對於綜合社區中心獲提供的撥款不足，以及社工沉重的工作量，表示關注。</p>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個案管理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 公民黨 •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p>1. 該等團體對個案管理計劃實施緩慢及人手支援不足，表示關注。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把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p>
為不同目標組別而設的精神健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p>1. 該等團體指出，為青少年而設的社區精神健康服務遠不足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為患有精神病的青少年加強教育及就業服務，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 	<p>1. 該等團體指出，居於安老院舍及長期護理院的長者對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日增。他們敦促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加強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明愛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p>1. 該等團體認為，家庭的支持對精神病患者的康復至為重要。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精神病患者的家人及照顧者提供更多培訓及支援服務，以加深他們對精神病的瞭解，並協助他們照顧精神病患者。</p> <p>2. 亦有建議提出向精神病患者的照顧者提供津貼，以協助他們解決其經濟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精神健康政策聯席 • 康和互助社聯會 • 平等機會委員會 	<p>1. 該等團體敦促政府當局加強精神病康復者的病後護理服務(例如透過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的服務)及社區支援。為方便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該等團體亦要求政府當局向</p>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 • 梁劍邦先生 	<p>他們提供更多就業培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團體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房屋津貼及相關援助，以滿足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的住屋需要。
精神科藥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明愛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精神復康服務關注組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對精神科藥物的副作用深表關注。他們要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為精神病患者的利益設想，引入更多經證實有療效、並對身心機能造成障礙的副作用較少的新藥物。
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精神復康服務關注組 • 平等機會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敦促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提供的夜診服務，以便在職的精神病患者或已出院的精神病患者求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 公民黨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精神復康服務關注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覆診的輪候時間，並把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的診症時間增加至最少 15 分鐘，讓精神病醫生能對病人作出更詳細的臨床評估。病人覆診時亦應由同一精神科醫生診治。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公眾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精神健康政策聯席 •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 公民黨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精神復康服務關注組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 利民會 • 	<p>1. 該等團體敦促政府當局與綜合社區中心及傳媒合作，在公眾教育方面加大力度，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推動市民接納精神病患者，從而消除與精神病有關的標籤和歧視。</p>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p>1. 該團體認為，政府當局在草擬法定社區治療令，規定對社區構成威脅的已出院精神病患者須服藥和接受治療、輔導、治理及監察時，應蒐集各持份者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p>1. 該團體認為，在沒有足夠人手支援的情況下引入新的社區精神健康服務措施，最終影響有關服務的成效。</p> <p>2. 該團體指出，精神科醫務社工的工作量沉重，故此建議當局考慮招聘非學位社工，以處理文件工作，以及提供支援和協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恒康互助社 •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p>1. 該等團體認為，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地區工作小組(下稱"地區工作小組")應強化其在地區層面加強服務協作的角色，並改善不同政府部門(例如社署、警務署和房屋署)、醫管局及綜合</p>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p>社區中心之間的協調，以確保精神病患者可獲提供經協調及全面的服務。</p> <p>2. 有意見表示，地區工作小組應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的代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和互助社聯會 •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 	<p>1. 該等團體建議，當局應邀請精神健康病人團體加入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就精神健康政策和服務進行檢討及作出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 	<p>1. 該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對精神健康支援小組的財政支援。</p>

<u>機構／個別人士名稱</u>	<u>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u>
推動精神健康政策聯席	立法會 CB(2)1577/11-12(04)號文件
恆康互助社	立法會 CB(2)1594/11-12(03)號文件
香港明愛	立法會 CB(2)1577/11-12(02)號文件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1523/11-12(05)號文件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精神復康服務關注組	立法會 CB(2)1523/11-12(07)號文件
康和互助社聯會	立法會 CB(2)1594/11-12(01)號文件
平等機會委員會	立法會 CB(2)1523/11-12(03)號文件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 CB(2)1577/11-12(01)號文件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立法會 CB(2)1594/11-12(04)號文件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立法會 CB(2)1523/11-12(06)號文件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1577/11-12(05)號文件
利民會	立法會 CB(2)1523/11-12(04)號文件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	立法會 CB(2)1594/11-12(02)號文件

機構／個別人士名稱

梁劍邦先生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 CB(2)1577/11-12(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2 年 8 月 7 日